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66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代 理 人 陳靜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心瑜、吳若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吳若嘉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何？若法定代理人僅有一人，應敘明其理由；並請提出債務人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